

鲁山县民政局文件

鲁民字〔2023〕81号

关于印发《鲁山县民政资金专项管理使用情况 互查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各股室、局属二级机构：

经研究，现将《鲁山县民政资金专项管理使用情况互查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鲁山县民政资金专项管理使用情况互查 活动方案

为切实强化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管，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廉政预防，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决定在全县开展民政专项资金互查活动，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县有关文件规定，通过加大监管力度，规范资金管理程序，坚决堵塞工作漏洞，提高专项资金管理运行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实现好、维护好民政服务对象的根本利益。

二、互查范围和时间

1. 资金范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高龄津贴等资金。
2. 互查时间：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

三、互查内容

1. 互查方式：第一阶段：12月1日至20日为互查阶段，组织全县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长，分片进行交叉互查，每3人一组，明确一名所长任组长（互查分组情况附后）。对每个乡（镇）、办事处抽查2-3个村，对所有享受民政行业政策的对象逐户进行核查，做到一人不漏。

第二阶段：12月21日至30日为整改阶段，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各检查组将互查问题台账，一式两份，交所在乡（镇）、办事处民政所一份进行整改，各乡镇民政所于30日前将整改报告、印证资料和建章立制情况上报业务股室。另一份上报县民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并由各股室督促整改。

2. 互查重点：一是资金发放时效方面，重点检查民政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二是人员核实认定方面，重点核查享受民政救助政策对象申报条件、佐证材料等要素是否严格把关，做到申报程序是否合规，人员认定是否精准，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等级是否匹配、代养人是否履职尽责等。三是违规享受政策方面，紧盯“政策保、人情保、关系保”，重点检查各类民政救助资金享受对象中是否存在公职人员（村干部）及近亲属等群体违规领取救助金问题。四是严禁重复享受方面，重点检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否重复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特困人员是否重复纳入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城市低保对象是否重复纳入农村低保等情况。五是家庭财产超标方面，重点核查社会救助对象家庭中是否有车辆（大型农机）、商业保险、公积金（缴费或贷款）、商品房（2套及以上）、工商注册信息等不符合纳入保障范围的情形。六是动态监测管理方面，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救助范围；对家庭人口、收入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予以退出。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强化监督。此次互查要以《鲁山县民政专项

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局民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此次互查全程监督指导，各检查组组长要切实负起责任，组织人员按照方案认真互查，切实把基层存在的问题找出来，帮助基层予以解决。

2. 强化统筹，严明纪律。各检查组组长要对照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程序步骤、进度安排，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有序推进自查互查评估工作，对互查工作中敷衍应付，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3. 结果运用，高效推进。各乡（镇）、办事处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梳理，排查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方式、管理制度、管理程序等机制上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完善规章制度，强化管理措施，确保资金安全，提高民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 附件：1、鲁山县民政专项资金互查组分组情况表
2、鲁山县民政资金专项检查流程图
3、民政资金专项检查问题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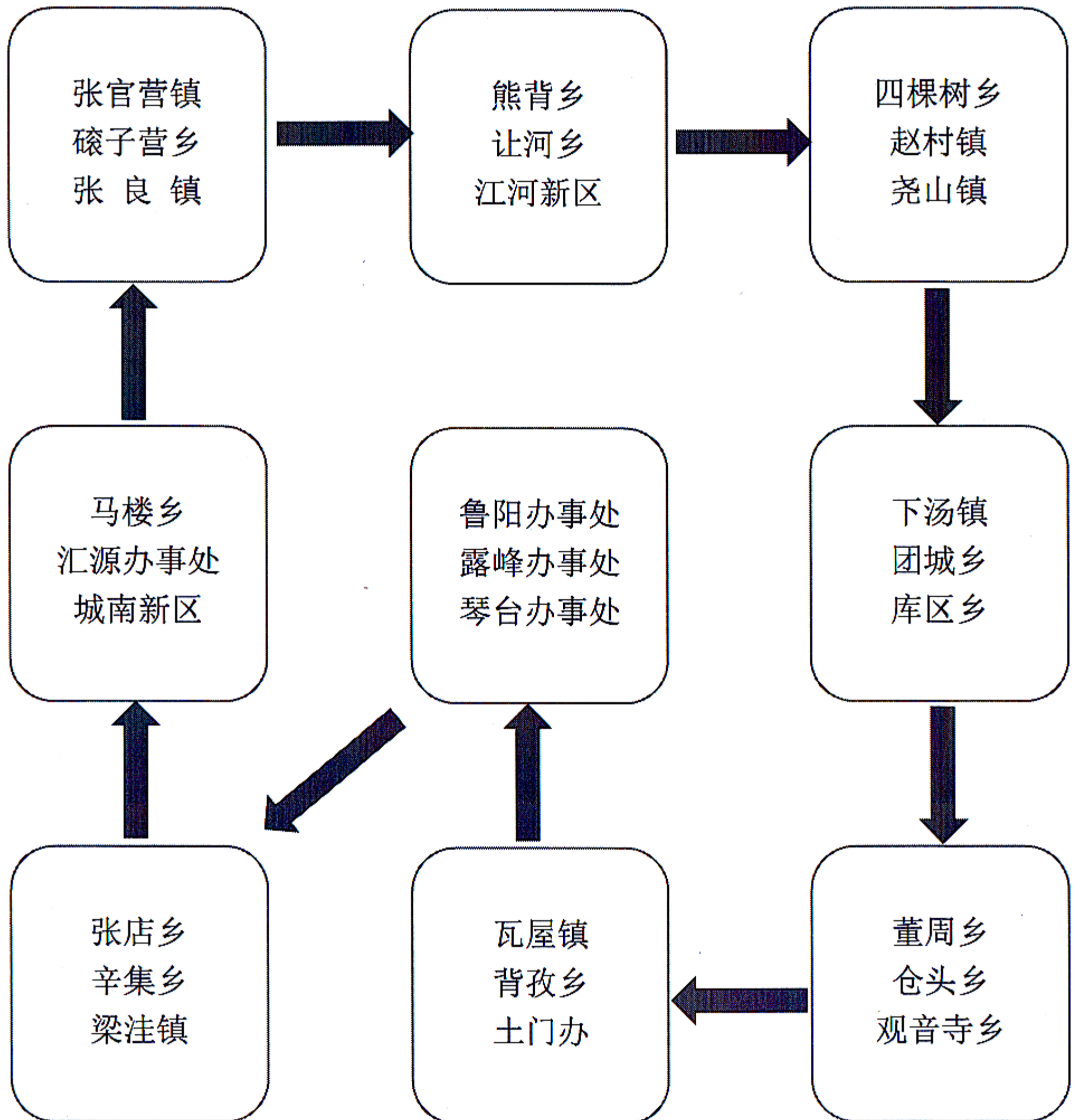
附件 1

鲁山县 2023 年民政专项资金互查组分组情况表

分组	组长	乡镇	联络人
第一组	张良镇	张官营镇	张俊超
		碾子营乡	
		张良镇	
第二组	马楼乡	马楼乡	刘高峰
		汇源办事处	
		城南新区	
第三组	让河乡	熊背乡	侯小宝
		让河乡	
		江河新区	
第四组	下汤镇	下汤镇	李亚召
		团城乡	
		库区乡	
第五组	土门办	瓦屋镇	许晓斌
		背孜乡	
		土门办	
第六组	尧山镇	四棵树乡	钮乾辉
		赵村镇	
		尧山镇	
第七组	观音寺乡	董周乡	刘永涛
		仓头乡	
		观音寺乡	
第八组	琴台办	鲁阳办事处	许笑通
		露峰办事处	
		琴台办事处	
第九组	张店乡	张店乡	李东欣
		辛集乡	
		梁洼镇	

附件 2

鲁山县 2023 年民政资金专项检查流程图



附件 3

2023 年度 _____ 乡（镇）办事处民政资金专项检查问题台账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乡镇	村组	涉及业务类型	户主姓名	存在问题	核实情况	拟应纳入或退出何种救助政策	备注
1								
2								
3								
4								
5								
6								

调查人员签名：